

安府函〔2024〕389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 1.54978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收回 1.54978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安自然资〔2024〕54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无偿收回城南支路网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偿划拨给安岳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 1.54978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此复。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